

证券代码：920553

证券简称：凯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非独立董事（包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结构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岗位职责完成等情况核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以设立中长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执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实行“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结构薪酬。

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岗位职责完成等情况核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以设立中长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执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两位独立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

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